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83075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議程資料、報告書(隨文檢送)

開會事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32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四維三路2號6樓)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裕益、黃主任委員志明(工務局 預審小組)

聯絡人及電話：涂哲豪 07-3368333#3525

出席者：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21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4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9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各案申請人(不含附件)、各案設計人(不含附件)

列席者：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備註：

- 一、請規劃單位提供簡報檔案(PowerPoint檔)，本府可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另請於預定議程前10分鐘到場準備。
- 二、敬請委員及幹事踴躍出席，以利會議順利召開。
- 三、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各與會人員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資料(選取第132次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
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議程**

場次	申請案件	出(列)席者	預估時間
一	第九屆委員介紹		14:00~14:10
二	報告案		
1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業務簡介及 107 年核發許可案報告	都發局	14:10~14:30
2	修訂「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報告	都發局	14:30~15:00
三	審議案(聯席案)		
1	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左營區福山段 485、487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都設科、申請人	15:00~15:30 (30 分鐘) 亮文
2	李炳輝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 1473 地號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聯席案)	都設科、申請人	15:30~16:00 (30 分鐘) 哲豪
四	審議案(一般案)		
3	綠波國際環境設計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前鎮區第 80、83、90 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設科、申請人	15:60~16:30 (30 分鐘) 錫嫻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二、報告案

第二案：修訂「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

- 一、考量「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今已施行多年，為簡化審議程序及縮減中小量體開發案申請審議之作業時間，爰辦理「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修正事宜，亦將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農 16 地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等授權規定納入整併，以建立全市一致性之都市設計分級審議制度，並調整公共設施、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申請案件之送審規模，及新增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層級，以期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 二、本案前經提送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委員會議，會議結論：「本次修訂『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依程序函頒實施。(一)小規模透天部分授權由承辦單位與建築師公會再討論送審規模…」。
- 三、本局爰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邀集相關公會充分討論，擬比照現行輕軌場站周邊地區申請增額容積案件須提送都設委員會審議之規定，針對非都設地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送審規模予以調整。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提出，考量加工出口區之區位特殊及實際停車需求，若有不符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都計書規定之停車數量情形，建議由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
- 四、本次「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修訂草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非都設地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授權規定(本次調整)
 - (二) 新增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項目(本次調整)
 - (三) 整併全市授權範圍規定
 - (四) 新增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層級
 - (五) 公共設施、公共工程、公有建築、公共建築送審規模調整

第二案：修訂「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說明：

- 一、「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至今已施行多年，部分內容已有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且近年都設會議亦陸續有補充之通案決議事項，經本市相關公會反應，本案審議原則與其他主管機關法規產生競合或不合時宜之問題。為提升都設審議品質與效率，本局爰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邀集公會研商修訂草案。
- 二、本次「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草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建築法系已有之重複規範，避免疊床架屋。
 - (二) 調整部分較為抽象之文字內容，有利實務執行。
 - (三) 共構回歸個案自行評估是否向養工處申請。
 - (四) 植栽覆土深度調整與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一致。
 - (五) 整併都設會通案決議事項，以利設計者檢索。